附件2

**2023年大东区政府性基金**

**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收部门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管理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立项级次** | **咨询电话** |
| 1 | 城市建设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住宅：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/平方米;公建：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/平方米；工业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/平方米。 | 缴入国库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辽财综函〔2003〕13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沈建委发〔1999〕93号。 | 中央 | 88219863 |
| 2 | 残联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\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\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  按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, 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政策：2023年1月1日-2027年12月31日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-1.5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应缴费额的50%征收；1%以下的，按应缴费额的90%征收；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缴入国库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〔1997〕359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,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。 | 中央 | 88520162 |
| 3 | 财政 | 水利建设基金 | （一）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。 | 缴入国库 | 财综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266号。 | 中央 | 财政计提 |
| （二）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15%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。 |